

**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**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  
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洁美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接到公司股东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安吉百顺”）函告，获悉安吉百顺对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权进行了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**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**

**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**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安吉百顺	是	1,328【注】	2017年10月10日	2020年10月8日	2020年6月24日	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79.81%

上述股份的质押情况，详见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/>）的《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%以上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42）。

注：2020年6月3日，洁美科技完成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6股。因此，安吉百顺质押的股票数量做出相应调整。

**2、股东股份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基本情况**

无

**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**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安吉百顺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6,640,319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11,329,479股的比例为4.05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本次解除质押的数量为

13,28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.23%；本次解除质押后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已无质押；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浙江元龙股权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元龙”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01,421,24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48.97%，其所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数量为24,0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.83%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浙江元龙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隽云、安吉百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227,353,895股，占公司总股本411,329,479股的55.27%；办理了质押的股份为24,000,000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比例10.56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5.83%。

### 三、其他说明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安吉百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、拍卖或设定信托的情形。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安吉百顺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股份解除质押登记证明文件；
- 特此公告。

浙江洁美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6月30日